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5020号

当事人: 石狮市英才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信用代码: 52350581569259586J

经营场所: 石狮市蚶江镇水头二区7号

法定代表人: 纪玲娜

2025年10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石狮市蚶江镇水头二区7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纪玲娜陪同检查,现场检查留样冰箱发现:1、预包装食品蛋糕一包,食品留样标签显示:留样品名:面包,留样克数:182.1。预包装食品产品标签显示:食品名称:蛋糕,净含量:80克,保质期5天,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9日;2、预包装食品面包一包,食品留样标签显示:留样品名:面包,留样克数:173。预包装食品产品标签显示:名称:面包,净含量:80克,保质期5天,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9日;3、留样冰箱旁未开封面包一包,已开封面包一包(含半包抹茶卷)。检查厨房储物间的储物盒发现一包未开封犊牛代乳粉(产品标签显示:中美普克;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饲料生产许可证号:豫饲预(2020)01136;产品标准编号:Q/HRS 017-2024;犊牛代乳粉;净含量:2.5kg;饲喂阶段出生~90日龄;2025/08/26;保质期:18个月;反

刍动物复合预混合料 Y711）。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园长纪玲娜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及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2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03月19日，当事人因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行为被本局责令改正并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5）5010号），至案发时当事人仍未改正，具体情况如下：当事人采购预包装的面包及蛋糕，食用前将面包及蛋糕拆包分成小份提供给学园幼儿食用。当事人食堂留样冰箱中10月20日留样食品：1、一包蛋糕（预包装食品）。产品标签显示：食品名称：蛋糕、净含量：80克、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9日，张贴食品留样标签标注：留样品名：面包，留样克数：182.1g，留样时间：2025年10月20日。留样标签标注的留样品名、重量与实际不相符；2、一包面包（预包装食品）。产品标签显示：食品名称：面包、净含量：80克、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9日，张贴食品留样标签标注：留样品名：面包，留样克数：173g，留样时间：2025年10月20日。留样标签标注的留样重量与实际不相符；3、馒头。食品留样标签标注：食品品名：麦头，留样克数：182，留样时间：2025年10月20日。食品留样记录表显示：日期：2025年10月20

日，食品名称（菜名）：麦头，重量（克）：182。留样标签标注的留样品名与实际名称不相符；4、留样冰箱旁正在进行食品留样的食品：一包未开封面包（预包装食品，净含量80克）、一包已开封面包（含半包面包及半包抹茶卷）。抹茶卷与面包含装未分开单独存放留样。

另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23日从淘宝网店“中美普克企业店”下单购买一包犊牛代乳粉用于厨房制作菜品芋头花生汤，采购价54.81元。犊牛代乳粉产品标签显示：中美普克；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饲料生产许可证号：豫饲预（2020）01136；产品标准编号：Q/HRS 017-2024；犊牛代乳粉；净含量：2500g；饲喂阶段出生~90日龄；2025/08/26；保质期：18个月；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料Y711。当事人采购犊牛代乳粉替代奶粉用于制作芋头花生汤，采购后放置于厨房仓库（储物间）内尚未开封使用，犊牛代乳粉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但未具有乳粉应有的营养要求，未达到食品安全标准，至案发时犊牛代乳粉被本局依法扣押，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54.81元，无违法所得。

再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5日和2025年3月26日使用外购的奶粉制作芋头花生汤，未索取奶粉产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供货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未履行奶粉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10 张，证明：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情况；

3. 犬牛代乳粉购买记录截图 2 张，证明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事实；

4. 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纪玲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及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事实经过；

5. 石狮市英才幼儿园的石狮市餐饮服务食品留样记录表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事实；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5〕5010 号）复印件 1 份及检查记录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 2025 年 03 月 19 日因未按要求留样被本局给予警告的事实。

2026 年 01 月 0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5020 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拒不改正未按要求留样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之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采购的犊牛代乳粉未具有乳粉应有的营养要求，未达到食品安全标准，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没收犊牛代乳粉 1 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采购奶粉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之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购进奶粉时未查验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鉴于当事人采购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料的犊牛代乳粉意图制作菜品供幼儿食用，因被查获而未开封使用，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给予当事人按照一般情节进行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

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至 70%部分（不含本数）。……”规定，给予 1.2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幅度进行处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 SP-4 违法情节一般之规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犊牛代乳粉 1 包，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购进奶粉时未查验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2600 元；

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没收犊牛代乳粉 1 包，并处罚款人民币 18600 元；

3、对当事人购进奶粉时未查验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元（¥31200 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